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544號

原　　告　大展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鑑欽

訴訟代理人　邱國峰

　　郭娟伶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陸威秀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佩珊